

###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則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公平價值列帳。

####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8,461,000港元，而股東資金虧絀約為351,069,000港元。此外，如附註26所詳述，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利息(已計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約389,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本集團多間往來銀行已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還款通知及傳票要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1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裁定有關銀行勝訴。有關銀行現正就本集團之債務重整與其他香港債權銀行進行磋商。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i)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在釐定帳目之編製基準時，董事及管理階層對於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之進展持樂觀態度。如本集團之債務重整工作能順利完成，將保障本集團未來之經營運作及可籌集新資金使本集團能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為此，本帳目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守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提前於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之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期間之會計準則。

除須重新分類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呈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帳目構成重大影響。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 (續)

##### (i) 綜合 (續)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損益帳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帳扣除或在綜合損益帳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有關之累積外幣換算差額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 (續)

##### (ii) 聯營公司 (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帳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

####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列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以儲備對銷。該等商譽之任何減值均列入損益帳。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商譽／負商譽 (續)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同列作商譽。倘負商譽涉及預計之未來虧損及支出，而此等虧損及支出均屬本集團收購計劃所列明之項目，且能可靠地加以衡量（惟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須於確認上述未來虧損及支出時確認為損益。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均於該等資產之剩餘可用年期確認為損益，而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須即時確認為損益。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均直接撥入收購儲備。

#### (d)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及其他工程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固定資產

##### (i) 物業

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利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使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固定資產 (續)

#####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任何折舊撥備。

##### (i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 5%
租約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 – 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主要成本均自損益帳扣除。裝修乃於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撥充資本及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固定資產 (續)

##### (v)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或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迹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帳中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有關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帳中確認。

####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上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帳。

#### (g)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應收帳款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j)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帳中確認，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有關資產之補貼乃於資產之可用年期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帳中確認。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損益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帳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採用負債法提撥準備，惟以預計須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 (m)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加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削減。

####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帳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 (p)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帳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營運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鋁及銅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b>875,676</b>	1,234,277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b>635</b>	758
服務收入	<b>1,983</b>	1,129
利息收入	<b>391</b>	2,555
	<b>3,009</b>	4,442
總收益	<b>878,685</b>	1,238,719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較為接近。

本集團業務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貿易：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並生產及銷售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生產及銷售銅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貿易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有色金屬	-	246,736	<b>827,015</b>	853,830	<b>48,661</b>	137,076	-	-	<b>875,676</b>	1,237,642
金屬期貨交易所得										
虧損淨額	-	(3,365)	-	-	-	-	-	-	-	(3,365)
									<b>875,676</b>	1,234,277
<b>其他收益</b>	<b>81</b>	1,004	<b>1,391</b>	3,078	<b>635</b>	40	<b>902</b>	320	<b>3,009</b>	4,442
<b>業績</b>										
分部業績	<b>37,510</b>	(308,335)	<b>38,343</b>	(61,765)	<b>1,292</b>	(35,170)	<b>(3,408)</b>	(372,108)	<b>73,737</b>	(777,378)
財務費用									<b>(52,084)</b>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b>470</b>	(6,877)	<b>5,381</b>	(35,088)	-	-	<b>5,851</b>	(41,965)
稅項									<b>(2,487)</b>	(3,233)
少數股東權益									<b>(5,341)</b>	17,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9,676</b>	(863,008)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貿易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產	<b>12,468</b>	28,836	<b>896,354</b>	795,687	<b>23,336</b>	36,700	<b>2,604</b>	9,264	<b>934,762</b>	870,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7,622</b>	6,909	<b>57,359</b>	83,471	-	-	<b>64,981</b>	90,380
總資產									<b>999,743</b>	960,867
分部負債	<b>33,853</b>	196,567	<b>609,381</b>	526,481	<b>46,815</b>	58,795	<b>502,756</b>	386,530	<b>1,192,805</b>	1,168,373
本年度動用之資本開支	-	18	<b>61,955</b>	51,171	<b>425</b>	235	<b>93</b>	93	<b>62,473</b>	51,517
折舊及攤銷	<b>7</b>	25	<b>52,924</b>	82,867	<b>412</b>	4,325	<b>157</b>	978	<b>53,500</b>	88,195
於損益帳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b>1,882</b>	9,617	-	31,466	<b>1,359</b>	10,413	<b>3,241</b>	51,496
直接在資本扣除之										
減值虧損	-	-	-	-	-	-	-	6,496	-	6,496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處地區為依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中國		香港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外來收入	<b>851,316</b>	1,111,163	<b>24,360</b>	123,114	<b>875,676</b>	1,234,277
毛利貢獻	<b>104,764</b>	63,519	<b>3,716</b>	271	<b>108,480</b>	63,790
分部資產	<b>995,631</b>	950,335	<b>4,112</b>	10,532	<b>999,743</b>	960,867
資本開支	<b>62,380</b>	51,406	<b>93</b>	111	<b>62,473</b>	51,517

4.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沖回／(準備) (見附註25(i))	<b>43,806</b>	(56,040)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所得收益 (附註(i))	<b>29,754</b>	—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沖回／(準備)	<b>6,829</b>	(16,256)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b>99</b>	(594)
呆壞帳準備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3,957)</b>	(71,979)
— 長期應收款項	—	(200)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b>(8,734)</b>	(519,740)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b>(1,882)</b>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b>(1,458)</b>	(12,54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其他	<b>(1,342)</b>	(1,372)
	<b>53,115</b>	(717,08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華」)之一名債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基於大華無法清償一筆負欠該債權人為數約20,661,000港元之欠款而尋求法院頒令大華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頒令大華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大華之業務。自此，本集團無法對大華行使任何控制權，而本集團則因該附屬公司清盤而不將其帳目合併處理，因而錄得約29,754,000港元之收益。

## 5.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扣除：</b>		
折舊	<b>53,500</b>	87,3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769</b>	884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	7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b>1,088</b>	1,360
過時存貨準備	—	8,089
核數師酬金	<b>1,200</b>	1,800
滙兌虧損淨額	<b>63</b>	—
<b>計入：</b>		
過時存貨準備沖回	<b>338</b>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934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27
滙兌收益淨額	—	261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b>52,448</b>	57,4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b>1,256</b>	1,779
	<b>53,704</b>	59,231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b>(1,620)</b>	(906)
	<b>52,084</b>	58,325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7. 稅項

自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179	2,0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	308	1,219
	<b>2,487</b>	3,233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屬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本集團屬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結轉過去五年之稅項虧損（指如有而言）後之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現時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獲得全面免稅。

###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其中52,0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9,597,000港元）之虧損已撥入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9,6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863,008,000港元）計算。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1,319,726,950股(二零零一年:1,319,726,95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b>37,845</b>	36,042
未用年假	<b>86</b>	—
長期服務金	<b>179</b>	—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0)	<b>6,845</b>	10,922
	<b>44,955</b>	46,964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b>3,785</b>	3,51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b>381</b>	240
	<b>4,166</b>	3,750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以下為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之董事酬金詳情：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11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b>12</b>	<b>8</b>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8	1,914
退休計劃供款	40	58
	<b>898</b>	<b>1,972</b>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續)

以下為按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上述兩位 (二零零一年: 三位) 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b>2</b>	<b>3</b>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年初	242,403	1,164	717,227	1,337	26,593	22,330	1,011,054
重新分類	—	—	—	6,038	(6,038)	—	—
增添	314	20	879	117	939	553	2,822
轉撥自在 建工程	3,780	—	15,398	—	—	472	19,650
出售	(858)	—	(598)	(840)	(2,661)	(2,026)	(6,983)
<b>年終</b>	<b>245,639</b>	<b>1,184</b>	<b>732,906</b>	<b>6,652</b>	<b>18,833</b>	<b>21,329</b>	<b>1,026,543</b>
<b>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b>							
成本	<b>219,489</b>	<b>1,184</b>	<b>732,906</b>	<b>6,652</b>	<b>18,833</b>	<b>21,329</b>	<b>1,000,393</b>
估值— 一九九四年	<b>26,150</b>	—	—	—	—	—	<b>26,150</b>
	<b>245,639</b>	<b>1,184</b>	<b>732,906</b>	<b>6,652</b>	<b>18,833</b>	<b>21,329</b>	<b>1,026,543</b>
<b>累積折舊及 減值虧損</b>							
年初	108,295	1,164	497,897	1,287	16,964	18,216	643,823
重新分類	—	—	—	2,695	(2,695)	—	—
本年度折舊	14,891	3	35,564	335	1,671	1,036	53,500
出售	(434)	—	(560)	(744)	(2,284)	(1,969)	(5,991)
減值支出	1,458	—	592	436	—	854	3,340
<b>年終</b>	<b>124,210</b>	<b>1,167</b>	<b>533,493</b>	<b>4,009</b>	<b>13,656</b>	<b>18,137</b>	<b>694,672</b>
<b>帳面淨值</b>							
<b>年終</b>	<b>121,429</b>	<b>17</b>	<b>199,413</b>	<b>2,643</b>	<b>5,177</b>	<b>3,192</b>	<b>331,871</b>
年初	134,108	—	219,330	50	9,629	4,114	367,231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 (續)

#### (b)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年初	26,073	1,163	2,419	2,223	31,878
增添	—	19	79	—	98
出售	—	—	(443)	(195)	(638)
<b>年終</b>	<b>26,073</b>	<b>1,182</b>	<b>2,055</b>	<b>2,028</b>	<b>31,338</b>
<b>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b>					
成本	<b>4,823</b>	<b>1,182</b>	<b>2,055</b>	<b>2,028</b>	<b>10,088</b>
估值— 一九九四年	<b>21,250</b>	—	—	—	<b>21,250</b>
	<b>26,073</b>	<b>1,182</b>	<b>2,055</b>	<b>2,028</b>	<b>31,338</b>
<b>累積折舊及 減值虧損</b>					
年初	18,373	1,163	2,300	2,223	24,059
本年度折舊	188	4	62	—	254
減值支出	1,458	—	—	—	1,458
出售	—	—	(415)	(195)	(610)
<b>年終</b>	<b>20,019</b>	<b>1,167</b>	<b>1,947</b>	<b>2,028</b>	<b>25,161</b>
<b>帳面淨值</b>					
<b>年終</b>	<b>6,054</b>	<b>15</b>	<b>108</b>	<b>—</b>	<b>6,177</b>
年初	7,700	—	119	—	7,819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 (續)

(c) 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土地及樓宇</b>				
於香港持有				
—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b>292</b>	300	<b>292</b>	300
於中國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b>109,369</b>	112,338	<b>5,762</b>	7,400
—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b>11,768</b>	21,470	—	—
	<b>121,429</b>	134,108	<b>6,054</b>	7,7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使上述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倘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帳，則於帳目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應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b>112,752</b>	127,998
本公司	<b>6,054</b>	7,700

### 13. 固定資產 (續)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約2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b>44,891</b>	22,562
增添	<b>59,651</b>	46,375
轉撥往固定資產	<b>(19,650)</b>	(24,071)
出售	—	(7)
滙兌調整	—	32
<b>年終</b>	<b>84,892</b>	44,891

於本年度,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6,000港元),已計入於建築過程中增添之資產。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b>18,943</b>	20,407
減：減值準備	<b>(18,858)</b>	(16,071)
	<b>85</b>	4,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b>1,304,210</b>	1,315,33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準備	<b>(1,114,322)</b>	(1,115,294)
	<b>189,888</b>	200,0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b>(67,220)</b>	(65,412)
	<b>122,753</b>	138,963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除分別約1,11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9,352,000港元）及12,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利息。
- (ii) 董事認為，各附屬公司之基本值均不少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鑫源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祈富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Oriental Metals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
金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隆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栢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華北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型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金屬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宜興金峰銅材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線	2,619,048美元	—	58%
漳州國際鋁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容器 及包裝產品	20,000,000美元	—	60%

\*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之債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基於大華無法依期償還為數約20,661,000港元之欠款而尋求法院頒令大華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頒令大華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大華之業務。自此，本集團無法對大華行使任何控制權，而大華之帳目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見附註4(ii)）。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大華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收購以來 之以往年度 千港元
已計入綜合帳目之虧損	<b>502</b>	33,947
未計入綜合帳目之虧損	—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b>34,671</b>	36,7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i))	<b>149,349</b>	125,579
減：呆帳準備	<b>(119,039)</b>	(71,979)
	<b>30,310</b>	53,600
	<b>64,981</b>	90,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i))	<b>12,381</b>	9,100

附註：

- (i) 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總數約97,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07,000,000港元) 之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聯營公司結餘均為免息。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虧損約為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2,000,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b>133,399</b>	141,962
流動資產	<b>188,546</b>	208,521
流動負債	<b>209,960</b>	230,995
<b>損益帳</b>		
營業額	<b>1,271,955</b>	1,575,250
除稅前溢利	<b>21,524</b>	37,425
除稅後溢利	<b>20,292</b>	32,658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7.5%
常州東方鑫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及 電解銅	人民幣 79,000,000元	—	50%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粗銅	46,600,000美元	—	30%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	25,000,000美元	—	20%
上海金寶銅箔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箔	人民幣 29,450,000元	—	25%
煙台鵬暉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電解銅	人民幣 132,000,000元	—	42%
河北銀興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鋁錠	人民幣 14,322,600元	—	34%

\*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2,538</b>	3,821	—	—
減:減值準備	<b>(500)</b>	(1,783)	—	—
	<b>2,038</b>	2,038	—	—
上市投資·按成本	<b>64,443</b>	64,443	<b>64,443</b>	64,443
減:減值準備	<b>(64,335)</b>	(64,434)	<b>(64,335)</b>	(64,434)
	<b>108</b>	9	<b>108</b>	9
	<b>2,146</b>	2,047	<b>108</b>	9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b>108</b>	9	<b>108</b>	9
上市證券之市值	<b>108</b>	2	<b>108</b>	2

### 18.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b>6,426</b>	6,426	<b>200</b>	200
減:呆帳準備	<b>(200)</b>	(200)	<b>(200)</b>	(200)
	<b>6,226</b>	6,226	—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58,497</b>	65,704
在製品	<b>61,572</b>	84,442
製成品	<b>94,842</b>	108,283
	<b>214,911</b>	258,429
減：過時存貨準備	<b>(6,756)</b>	(8,089)
	<b>208,155</b>	250,340

製成品中包括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 2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174,9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343,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b>172,302</b>	<b>98</b>	111,865	95
6個月－1年	<b>2,553</b>	<b>2</b>	2,893	2
1－2年	<b>119</b>	—	1,035	1
2年以上	—	—	1,550	2
	<b>174,974</b>	<b>100</b>	117,343	100



### 2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76,3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80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b>64,100</b>	<b>84</b>	47,766	81
6個月-1年	<b>1,671</b>	<b>2</b>	702	1
1-2年	<b>4</b>	<b>-</b>	417	1
2年以上	<b>10,530</b>	<b>14</b>	9,918	17
	<b>76,305</b>	<b>100</b>	58,803	100

### 22.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7,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00,000港元)之款項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16,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00,000港元)之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尚欠結餘均為免息。

### 23.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應繳稅項

### (a)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準備	512	512	—	—
中國稅項準備	9,209	11,061	1,174	1,837
	<b>9,721</b>	11,573	<b>1,174</b>	1,837

###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收入及支出在會計及稅務處理方面之重大時差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6,000,000港元)。由於董事並不肯定此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未來變現,故未有於帳目中確認。

## 25. 準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待決索償及 訴訟之賠償 千港元	長期購貨合約 之可預見 虧損(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805	56,040	92,845
減: 已用款項	—	(12,234)	(12,234)
未用款項沖回	(6,829)	(43,806)	(50,635)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20,661)	—	(20,661)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315</b>	<b>—</b>	<b>9,315</b>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5. 準備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就購入氧化鋁而訂立長期合約(延續至二零零四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購貨承擔而撥備約56,040,000港元，此乃根據氧化鋁之現行市價釐定之預計虧損總額。由於氧化鋁之市價上漲，為數約43,806,000港元之未動用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
- (ii) 由於預期之貼現效應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準備作出貼現。

###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b>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12,405</b>	163,95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b>419,146</b>	449,292	<b>377,752</b>	373,668
計入流動負債	<b>631,551</b>	613,244	<b>377,752</b>	373,668
<b>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b>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3,585</b>	93,396	—	—
<b>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b>				
有抵押銀行貸款	<b>152,830</b>	53,774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b>176,415</b>	147,170	—	—
	<b>807,966</b>	760,414	<b>377,752</b>	373,668

## 26. 銀行貸款 (續)

- (a) 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及(iii)若干少數投資者及第三者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約3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000,000港元)及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4,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已於董事批准本帳目之日逾期，並已載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內。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b>3,000,000</b>	3,000,000	<b>300,000</b>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b>1,319,727</b>	1,319,727	<b>131,973</b>	131,973

##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c)及(d))	滙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00,030	6,992	15,600	7,337	61,653	2,509	(520,366)	373,755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93	-	(1,093)	-
儲備重新分類	-	-	-	-	641	-	(641)	-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6,496)	-	-	-	-	-	(6,496)
合併帳項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368	-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3,008)	(863,00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35	-	(1,035)	-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	-	-	(7,337)	-	-	-	(7,3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676	19,6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0,030</b>	<b>496</b>	<b>15,600</b>	<b>-</b>	<b>64,422</b>	<b>2,877</b>	<b>(1,366,467)</b>	<b>(483,042)</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131,108)	(241,381)
聯營公司	-	-	-	-	-	-	(254,000)	(254,000)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b>800,030</b>	<b>496</b>	<b>15,600</b>	<b>-</b>	<b>64,422</b>	<b>2,877</b>	<b>(1,104,467)</b>	<b>(221,042)</b>
聯營公司	<b>-</b>	<b>-</b>	<b>-</b>	<b>-</b>	<b>-</b>	<b>-</b>	<b>(262,000)</b>	<b>(262,000)</b>
	<b>800,030</b>	<b>496</b>	<b>15,600</b>	<b>-</b>	<b>64,422</b>	<b>2,877</b>	<b>(1,366,467)</b>	<b>(483,042)</b>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00,030	4,951	15,600	(519,968)	300,613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4,951)	—	—	(4,951)
本年度虧損	—	—	—	(699,597)	(699,5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15,600	(1,219,565)	(403,935)
本年度虧損	—	—	—	(52,082)	(52,082)
<b>於二零零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00,030</b>	<b>—</b>	<b>15,600</b>	<b>(1,271,647)</b>	<b>(456,017)</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股本及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或增加每股股份之面值。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轉撥至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向中國政府收取為數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政府補貼,涉及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

### 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某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義務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6,8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22,000港元)。年內之沒收供款額約為1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並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現正着手修訂計劃之條款,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就購股權計劃而引入之新規定。

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存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7,504</b>	(877,6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5,851)</b>	41,965
折舊	<b>53,500</b>	87,315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利息收入	<b>(391)</b>	(2,555)
利息支出	<b>52,084</b>	58,325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27)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	(1,3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769</b>	884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7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1,934)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而產生之收益	<b>(29,754)</b>	—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b>1,882</b>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b>1,458</b>	12,544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b>(99)</b>	59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呆壞帳準備	<b>22,691</b>	591,919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沖回)／準備	<b>(6,829)</b>	16,256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沖回)／準備	<b>(43,806)</b>	56,040
過時存貨(沖回)／準備	<b>(338)</b>	8,089
稅項準備(減少)／增加	<b>(3,206)</b>	2,244
滙兌調整	—	2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溢利	<b>69,614</b>	3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b>13,313</b>	28,073
存貨減少／(增加)	<b>42,523</b>	(5,50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66,489)</b>	49,25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670</b>	(18,130)
動用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準備	<b>(12,234)</b>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21,698</b>	(11,10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70,095</b>	74,722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二零零二年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應付關連	應付少數	遞延收入	合計
	短期	長期	股東款項	公司款項	投資者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3,244	147,170	7,316	50,395	36,435	-	854,560
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8,990	78,302	-	-	-	-	87,292
償還銀行貸款	(39,740)	-	-	-	-	-	(39,740)
重新分類銀行							
貸款	49,057	(49,057)	-	-	-	-	-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減少	-	-	(2,838)	-	-	-	(2,838)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	-	(1,349)	-	-	(1,349)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利息	-	-	-	1,010	-	-	1,010
應付少數							
投資者款項							
減少	-	-	-	-	(6,248)	-	(6,248)
政府補貼							
所得款項	-	-	-	-	-	28,302	28,302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631,551	176,415	4,478	50,056	30,187	28,302	920,989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所出售負債淨額</b>		
現金及銀行存款	<b>27</b>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1,783)</b>	—
準備	<b>(20,661)</b>	—
	<b>(22,417)</b>	—
負商譽	<b>(7,337)</b>	—
<b>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所得收益</b>	<b>(29,754)</b>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b>(27)</b>	—

### 3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585,000港元）而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中國若干物業尚未清償之應付稅項可能招致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準確計算額外費用款額（如有），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0港元）。

### 34.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約物業承擔約5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5,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b>260</b>	64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b>260</b>	559
	<b>520</b>	1,205

####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b>134,675</b>	14,2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b>79,027</b>	240,462
	<b>213,702</b>	254,685

### 35.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製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有色金屬予一間聯營公司	—	2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b>91,654</b>	138,679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b>1,010</b>	1,416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	2,29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b>283</b>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6. 帳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